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项目编号：TYPM-ZB-2208389-2-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41 -
第四章合同文本	- 55 -
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PM-ZB-2208389-2

项目名称：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1 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39,920.3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39,920.3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39,920.30	16,239,920.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包 2（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2 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79,934.9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179,934.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179,934.98	13,179,934.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包 3(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工程监理服务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包 4(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道路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合同包 5(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水量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144.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7,813.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水质水量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144.72	597,813.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在该年度内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1 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2 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4(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5(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水量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1 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

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设施维护第 2 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含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市政道路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和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路基”、“路面”参数；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水量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水和废水”中的“流量”内容；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

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0.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本项目共有五个采购合同包同时进行采购招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86537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808 转 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话：029-68255808 转 669

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2022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2.	项目编号	TYPM-ZB-2208389-2-3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2022-03056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招标最高限价为： 1500000.00 元 。 编制依据：本项目工程概算约7872万元，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和陕价行发[2007]83号文。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联系人：徐工 电 话：029-8653777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2室 联系人：王金晨、袁洋 电 话：029-68255808转669 邮 箱：751595050@qq.com
14.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市
1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主要是对西安市北二环、东二环、广安路、解放路、东新街、莲湖路、韩森路、公园南路、长乐路、东三环、北三环、长乐东路、南三环、友谊路、长安路、大庆路、丰庆路、昆明路等 102 条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人行道及及 127 座立交桥和 14 座地下通道日常巡查、检测、维护等在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19.	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2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p> <p>（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含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p> <p>（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p>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面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p>
24.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25.	偏离	<p>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26.	招标文件的询问及质疑	<p>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及质疑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及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p>

		<p>出，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2）项目联系人：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晨、袁洋</p> <p>（3）电 话：029-68255808转669</p> <p>（4）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902室</p> <p>（5）邮 箱：751595050@qq.com</p> <p>（6）书面形式：纸质版盖章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或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同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p> <p>（7）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质疑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p> <p>以上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p>
2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p>采购人发出澄清和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p>
29.	投标报价	<p>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市场行情、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主报价。</p>

		<p>2、本项目包括监理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p> <p>3、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报价和监理费费率结合形式。最终监理酬金的结算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确定。</p> <p>4、供应商投标时的监理费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另行由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p>
3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3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集采机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p>

		<p>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人工转 80310（徐工）</p> <p>（二）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用于备案。</p> <p>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括最终生成加密上传的投标格式文件及对应的PDF格式文件等全部资料。</p>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投标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34.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予退还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9.	投标签到	供应商在开标前 60分钟 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分钟 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互认系统。
4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总人数的2/3。
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2.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费率标准下浮 20%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2、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天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03613051552
45.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7.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4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49.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50.	其他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1.	其他2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共有五个采购合同包同时进行采购招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开评标时按照：2022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二）合同包 1、2、3、4、5 的顺序进行开标和评审。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合同包投标，并已成为评审顺序靠前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允许其继续参加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综合评审与打分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可以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但不能再作为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

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

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具体供应商可自行查看《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信用融资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389188333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

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 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 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 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 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 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 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 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 企业性质

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 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 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 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 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 6 章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

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服务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9.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

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 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p>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应提供：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附基本户证明资料）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证明材料，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应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
7.	企业资质	<p>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含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p>
8.	项目总监	<p>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证书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并同时提供拟派项目总监无在监项目承诺声明。</p>
9.	供应商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以开标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供应商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1.	供应商是否为中 小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合理等无效报价
7.	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共有五个采购合同包同

时进行采购招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开评标时按照：2022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二）合同包 1、2、3、4、5 的顺序进行开标和评审。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合同包投标，并已成为评审顺序靠前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允许其继续参加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综合评审与打分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可以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推荐，但不能再作为后续评审合同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技术响应	70	1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10 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5 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10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10 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5 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10	造价控制措施方案： [5-10 分]：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2-5 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 [0-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7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

			<p>[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7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4-7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p> <p>[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7	<p>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措施：</p> <p>[4-7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p> <p>[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7	<p>监理组织协调措施：</p> <p>[4-7 分)：措施合理可行，明确具体；</p> <p>[2-4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措施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6	<p>监理服务主要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和分工</p> <p>[4-6 分)：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p> <p>[2-4 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6	<p>监理工作制度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4-6 分)：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p> <p>[2-4 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服务承诺	10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报价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等。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综合评价。</p> <p>[5-10 分)：内容合理可行，明确具体；</p> <p>[2-5 分)：内容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具体；</p> <p>[0-2 分)：内容缺失或者描述不详细不具体。</p>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有 1 项得 2.5 分, 最多得 10 分。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的。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2022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主要是对西安市北二环、东二环、广安路、解放路、东新街、莲湖路、韩森路、公园南路、长乐路、东三环、北三环、长乐东路、南三环、友谊路、长安路、大庆路、丰庆路、昆明路等102条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人行道及及127座立交桥和14座地下通道日常巡查、检测、维护等在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三、技术\服务要求

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以及西安市市政设施维护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日常养护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心关于设施日常养护的相关制度汇编。

本项目拟派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总监、技术负责人、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人员分工合理，专业配置齐全，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清晰。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可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和补充。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年度，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二）款项结算

（1）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双方同意按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元及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其中监理酬金暂按监理招标中标价计取，结算时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确定。

（2）酬金结算方式：

该监理费可按相关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调整，（经确认的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 元。

（3）酬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工程竣工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批准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注：其他详见第四章合同文本

附：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主要市政道路基础数据信息（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为准）

区域一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 长度 (m)	人行道 面积 (m ²)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道 或两侧专用非机动车道		
北二环	快速路	朱宏路东红线—东二环	4254.9	102117.6	76588.2	7701.6	40340
		北二环-东二环立交(辛家庙立交)	12376.01	134355.14 4		2467.836	16504
		文景路立交(北二环)	1253.205	10236.74		1337.7	2943.755
		未央立交	6150.7	64691.21			
东二环	快速路	辛家庙—华清路下穿北口	2346	42992	27720	3449.45	16928.8
北三环	快速路	北苑桥东1号通道西边线—秦灞桥西侧桥头	4622.92	112414.13 6		20375.7	44519.8
广安路	主干路	辛家庙立交—新浐桥西侧桥头	3070	86007	27587	5599.7	33598.2
北辰大道	主干路	辛家庙—三环北辰立交	5253	177118.95	63036	9534.4	38137.6
明光路	主干路	北二环明光路立交北桥头—龙首北路西段	1925.64	58183.56		3614.68	21688.08
工农路	主干路	红庙坡路—自强西路北红线	881.511	26053.57	528	1847.617	8009.3
永新路	主干路	红庙坡路—龙首北路	680	21497.4		1175.9	6275.76
文景路	主干路	北二环文景路立交北桥头—龙首北路西段	2046.4	41013.5		3833.3	16838.85
文景路南延伸(华强路)	主干路	自强西路北红线—红庙坡	660	13670.5	1492.5	835.2	4424.4

未央路	主干路	北二环未央路立交北桥头—龙首北路	1530.5	55752.185	18366	2541	17600
北关正街	主干路	纬二十六街—自强西路北红线	1375.41	58749.785	32648.06	2608.247	17314.66
太华南路	主干路	玄武路—自强东路北红线	2773	98354.994	17490.177	2035.42	27738.75
含元路	主干路	太华南路—东二环	2260	27593	11886	3629.3	20805.39
太华北路	主干路	太华路北延伸线三环内（铁路段）	673.91	18719.06	5270	1213.32	4853.28
		永平路—北二环	3910	56345.2	46920	7037.27	24347.7
		凤城八路—铁路南	660	28799.15	5313	973.5	3894
		铁路北—北三环南 180m	1442.095	44723.82	12548.31	2545.362	10181.45
		北三环南 180m—北三环北辅道	340	17410	1778	611	2124
辛王路	主干路	东风路—启源二路道路中线	680.588	23715.017	6671.748	1278.676	10592
		灞浦四路—东风路	1811.6	69332.607	22591.36	3977.052	17488.208
		灞浦一路—灞浦四路	1500	36000	18000	1500	7500
凤城五路	主干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982.1	26767.37	6086.76	1870.1	10800
凤城八路	主干路	贞观路—太华北路	581.479	12211.059	3409.6	970.8	3059.6
		太华北路—下穿	93	2883	488.25	139.5	558
		西起点 K0+580—东至点 K1+140	560	16800	7711.132	951.752	1903.504
		下穿—北辰大道	1060	35297.7	8303.9	1760.4	4641.6
		太华路立交	5495.87	24746	41651	7582	10704

永诚路	主干路	太华北路-北辰大道	2148.4	76208	19791.01	4920.654	13721.583
凤新路（贞观路）	主干路	凤城九路北红线-凤城八路	711.346	17801.992	3902.24	1364.692	5758.768
		凤城八路-凤城三路	2067	56144.952	14444.62	2930.65	4395.975
		凤城三路-北二环	1332.576	33338.932	8881.78	2457.237	10100.948
秦汉大道	主干路	西铜跨秦汉大道立交东桥头-辛王路	2274.382	37762.337	24289.756	4042.096	16482.072
		辛王路-灞河桥西	1195.693	39960.054	12613.175	2254.686	9048.744
		灞河桥西-灞河桥西道牙	505.3	16169.6	3031.8	1010.6	3031.8
武德路（太华路北延伸）	主干路	北三环北辅道-学府环路	2000	54202	22270	2950	15602
渭滨路	主干路	凤城五路-常青路南红线	754.883	15338.64		1424.666	5408
		北二环-凤城五路	2160	36109.955	9974.724	4122	15643
龙朔路（学府环路）	主干路	武德路-辛王路	1519	35772.639		2274.288	12910.23
		显庆路东红线-武德路	1045.198	159078.71		1834.096	8253.432
昭远门路（学府南路）	主干路	辛王路-显庆路东红线	2245.9	47725.74	10468.99	3944.493	16357.56
经九路	主干路	凤城五路-凤城八路	1183.561	35479.59	12040.5	2280	8752.8
		凤城八路-凤城九路	939.445	31319.46	7433.79	1727.79	6976.3
阳光大道	主干路	尚稷路南红线-秦汉大道	2223.788	60755	9649	3967.976	14231
		学府环路-秦汉大道	730.37	13368.744	5367.35	1320.8	7504.45

区域二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两侧及中央 分隔带长度 (m)	人行道 长度 (m)	两侧自行车车道长 度 (m)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 道 或两侧专用非机 动车道			
东大街	主干路	钟楼盘道—东门	2526	49984.75	35395.1	1796	1138.5	1210
南大街	主干路	南门—钟楼盘道	667	10349	4800	1144	1334	1280
西大街	主干路	西门—钟楼盘道	1947.5	32385	9600	2974.8	1753	1655
北大街	主干路	钟楼盘道—北门	1658	61785	15875	3582	3038	3316
解放路	主干路	东大街—火车站广场	1831	36849.5	30342	3290.4	3416	3662
和平路	主干路	环南路—东大街	908	15244	8400	1130	1682.5	1680
东西五路	主干路	北大街—环东路	2294	54190.2	31967	4856.6	4804.2	4468
莲湖路	主干路	环西路—北大街	2213	43794	46973	5712	4179.4	4426
东新街	主干路	新城广场—环东路	1529	30229.5	10455	1218	2054	2871
西新街	主干路	北大街—新城广场	642	8289	9630	1167	1334	1284
南新街	主干路	新城广场—东大路	495	8670	6930	840	950	990
环城东路	主干路	环南路—环北路	4788	98129	33233	2215	9101.5	9864.5
环城西路	主干路	环南路—环北路	5576.2	118668.5	34111.1	3656	7862	9011.2
环城南路	主干路	环西路—环东路	5817	135678	37415	2242	8121	11672
环城北路	主干路	环西路—环东路	5868.2	137194.3	34146	3975	14961.2	9226.4

北关正街	主干路	环北路—自强路	346	7566	2996	428	670	428
太华南路	主干路	自强路—太华路立交	307	8284.3	2100	220	747	307
自强路	主干路	星火路立交—太华路立交	4551	79642.5			1494	9102

区域三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长度 (m)	两侧自行车车道长度 (m)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道或两侧专用非机动车道		
韩森路	次干路	东二环-幸福中路	1632	24480	21542	2648	3202
韩森东路	次干路	幸福中路-浐河西路	2597.927	59624	14457	3920.1	5298
公园南路	次干路	韩森路-南三环	5914	113297.8	52663	10538	11800
长乐路	主干路	环城东路北段-浐河东路	6392	153144.6	66816.35	10068	12784
华清路	主干路	长缨西路-西临公路	4717	102655.5	51887	7700	9000
咸宁路	主干路	环城东路-浐河桥	6710	109553.4	89022	10672	13148
南二环	快速路	雁翔路-金花南路	2100	67200	38640	4200	3710
东二环	快速路	华清路-建工路	4658.2	143350	79647	9114	8600
兴庆路	主干路	长乐西路-友谊路	3070.7	47955.8	70933.2	5186	5850
长缨路	主干路	太华路立交-幸福北路	3662	93086.4	52382.6	7130	7320
互助路	主干路	兴庆路-金花北路	687	12091.2	10305	1234	1234
柿园路	主干路	更新街-兴庆路	935.8	14411.3	21617	1578.8	1778
东关正街	主干路	环城东路南段-更新街	485	8002.5	8002.5	850	910
新安路	主干路	南二环-雁曲二路	1629.7	33006.9	23657.9	2511.493	3171
西影路	主干路	雁翔路-幸福路	2307	53291.7	30452.4	3824	4520

雁翔路	主干路	友谊东路-理工大曲江校区	2358	47107.5	16632	4086	4340
长鸣路	主干路	西影路-浐河大桥	4500	495000	45000	6320	6570
东月路	次干路	长鸣路-河堤路	2797.2	71949.6	5642	5096	4482
公园北路	次干路	华清路-韩森冢	2946	51555	15400	5148	5608
南三环	快速路	曲江立交-浐河桥	7250	159480	136216.8	13300	14120
幸福路	次干路	华清东路-西等驾坡西口	5784.2	83456.6	7823	10016	0
万寿路	次干路	华清东路-等驾坡	5739	75550	21420.5	9750	0
建工路	次干路	南二环-幸福南路	1711.9	27390.4	20542.8	2760	0
经九路	次干路	友谊路-长乐西路	3721	71928	46940	4399	7442
注：含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所辖城六区内的 127 座立交桥桥涵设施。							

区域四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两侧及中央 分隔带长度 (m)	两侧及中央 分隔带面积 (m ²)	人行道 长度 (m)	两侧自行车 车道长度(m)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道 或两侧专用非机动车道				
东三环	快速路	月登阁--雾庄立交	18262	806615	640924	40800	464000	35290	34149.4
北三环	快速路	雾庄立交--秦灞桥	4000	96000	19696			7878.5	7878.5
长乐东路	主干路	西蓝高速--浐河桥	3880	93703.54	25500.59	5120	10462.5	5319.1	4086
祥云路	主干路	西蓝高速--田洪正街	4172	117650	32582	6288	10030.5	7596	7059
韩森东路	主干路	半引路--浐河桥西	635.33	16759.92	4097			971	798
纺南路	主干路	纺狄路--浐河桥西	1400	21000	12864	719	1294.2	2728	2144
东城大道	主干路	浐河桥西--邵平店 临潼界	9596.45	227477.94	96906	17305	19978.5	17012.8	20769
柳亭路	主干路	东城大道三岔口-- 世博大道	2016	41349.5	11549	2017	4033.15	3779	3090
纺渭路	主干路	纺一路--东城大道	3288	76921	30597	4296	6444	5332	6118.5
广安路	主干路	东三环--浐河桥西	2572	34070.07	16570	4350	24782	4708.6	5144
东月路	主干路	东三环--浐河桥西	389	5415	3255	526.5	877.5	694	732
纺西街	主干路	堡子村--纺南路	2875	54525	9427.3	3545	9474	5750	5485
半坡路	主干路	长乐东路--纺南路	2752	41280	10808			4830.1	5404
半引路	主干路	纺南路--绕城高速	3506	49773	13804			5780.9	6902

区域五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两侧及中央 分隔带长度 (m)	人行道 长度 (m)	两侧自行车车道长 度 (m)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 道 或两侧专用非机 动车道			
南二环	快速路	兴庆路--劳动南路	8087	356478	129392	6469	7683	15366
南三环	快速路	曲江盘道西南引桥-- 木塔寨立交西引桥	14012	353087			12611	25222
科技路	主干路	太白路--博文路	1080	16373	13608	1026	1026	2052
西斜七路	主干路	永松路--太白路	548	10412	6576	521	521	1042
吉祥路	主干路	含光路--永松路	830	15266	5810	788	788	1576
小寨东西路	主干路	雁塔路--含光路	2891	62195	12830	2746	2746	5492
西影路	主干路	雁塔路--雁翔路	2947	62387	32416	2800	2800	5600
友谊路	主干路	劳动南路--兴庆路	7067	100431	100156		6714	13428
太白路	主干路	环南路--科技二路	3812	99330	21792	3522	3522	7044
子午大道	主干路	丈八东路--长安交界	3524	79428	23082	3400	3400	7048
长安路	主干路	环南路--长安交界	10283	174220	74004	9745	9745	19490
雁塔路	主干路	环南路--小寨东西路	3220	58620	25080	3059	3059	6118
太乙路	主干路	环南路--南二环	1652	24212	15808	1569	1569	3138
西延路	主干路	西影路--南二环	1120	16968	13440		1064	2128
经九路	主干路	西影路--友谊路	1666	31072	8850	1051	1583	3166

朱雀路	主干路	环南路--西部大道	6371	124518	155312	5734	5734	11468
含光路	主干路	环南路--明德二路	4920	101253	39770	4920	4675	9350
雁塔西路	主干路	翠华路--含光路	2061	30909	28848	570	1958	3916
丈八东路	主干路	长安路--太白路	4800	84830	50530	4695	4695	9390
东仪路	主干路	电子二路--西部大道	4355	111413	34308	4281	4281	8562
雁环路	主干路	朱雀路--西沔路	4726	105951	15506	4264	4264	8528
电子正街	主干路	电子一路--西部大道	4940	116750	27454		4737	9474
文艺路	主干路	环南路--南二环	2332	30012	28968	1202	2215	4430

注：含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所辖城六区内 14 座人行地下通道。

区域六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车行道面积 (m ²)		两侧及中央 分隔带长度(m)	人行道 长度 (m)	两侧自行车车道 长度 (m)
				机动车道	两侧机非混行车道 或两侧专用非机动车道			
北二环	快速路	朱宏路-梨园路	4450	106800	84550	11651	8455	84550
西二环	快速路	梨园路-唐延路	4896	87280	0	0	0	0
南二环	快速路	唐延路-劳动南路	2130	34080	29820	3834	4260	29820
北三环	快速路	朱宏路-丰产路	8430	202320	0	6944	16580	0
西三环	快速路	六村堡收费站-南三环	16900	543288	422500	41945	32110	422500
南三环	快速路	西沔路-西三环锦业一路	4658	111792	0	0	8926	0
西关正街	主干路	劳动路-环西路	1265	34155	11385	3036	2403.5	11385
丰庆路	主干路	环西路-西二环	3104	62080	29624	5924.8	5742.4	29624
昆明路	主干路	西二环-西三环	4437	102531.9	29620	300	7986.6	29620
大庆路	主干路	环西路-阿房路	6209	149016	33474	12168	11200	33474
枣园路	主干路	大庆路-阿房路	2934	88020	29340	6054	5220	29340
劳动路	主干路	大庆路-南二环	3289	45031	53866	5262.4	5262.4	53866
大寨路	主干路	沔惠南路-西三环	4417	94965.5	35336	8785.7	7950.6	35336
丈八北路	主干路	沔惠南路-西三环	1596	44688	15960	3351.6	2553.6	15960
朱宏路	主干路	红庙坡-绕城高速	8431	191776	159062	20234.4	13489.6	159062

唐延路	主干路	科技路-南二环	1182	29550	9456	2127.6	1891.2	9456
新沔惠南路	主干路	科技路-南二环	1666	34986	13328	2998.8	2665.6	13328
沔惠路	次干道	梨园路-唐延路	4896	117504	0	7853	8906	0
汉城路	次干道	昆明路-大兴西路	3814	76280	34326	8627.4	6865.2	34326
大兴西路	次干道	西二环-三民村收费站	2644	66124	0	0	4230.4	0
星火路	次干道	自强西路-红庙坡	688	13760	12912	0	1100.8	12912

第四章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
理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工程规模：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主
要是西安市 102 条道路、人行道、127 座立交桥、14 座地下通道日常巡查、检测、维护等在施
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工程概算：约 7872 万元

合同价：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 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
束。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份，监理人份，鉴证方 1 份。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

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

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

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时，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选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监理工作内容和监理机构的设置：

（一）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实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工作。

（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季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①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②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③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三) 监理机构设置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2)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员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员计划见附表一，监理人数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3) 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服务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2) 协助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无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酬金

（1）监理酬金及支付依据：

双方同意按本工程监理招标中标价元及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其中监理酬金暂按监理招标中标价计取，结算时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最终确定。

（2）酬金结算方式：

该监理费可按相关单位指定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价调整，（经确认的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_____元。

（3）酬金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工程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工程竣工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批准后 10 日内付清余款。

2、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3、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

4、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5、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及其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6、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7、监理人审核签署的进度支付证书、工程结算书、现场签证及新增单价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时，必须有负责本项目造价工程师的签章。

8、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人身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9、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监理单位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10、监理人应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1、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指示的其他有关的工作任务。

廉政承诺书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本公司认为监理单位的“廉洁、公正”是一切工作的灵魂。我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理廉政制度，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动态控制，且经常教育每位员工务必“廉洁自律”。为加强廉政建设，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更好地体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的宗旨，在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工作中，特做出以下承诺：

1、定期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地方及本单位的各项廉政建设文件，阅读各报刊有关廉政建设的文章，树立廉政是搞好质量的根本保证的思想。

2、加强制度建设，监理组应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廉政建设的例会，表彰先进，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组长应以身作则。

3、监理人员不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严禁向承包商介绍分包队伍或销售材料，不在承包商处兼职或安插其他人员。

4、监理人员不在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私自跳槽，除工作需要在地食堂就工作餐外，不得接受其他宴请。

5、监理人员不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严禁在承包人、建设单位处报销手机费或其他票据。

6、监理人员不参加承包人、建设单位组织的营业性的歌舞娱乐活动，法定节日的联欢，须事先请假报告，严禁进包厢消费。

7、监理人员不看不健康的录像或参加色情活动以及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如有监理人员发生以上问题，监理人员(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项目法人)都可以向公司反映，由公司纪检部门进行处理，有违法行为的将报公检法部门进行制裁，同时，监理合同委托人根据发生情况的严重程度，随时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项目编号：TYPM-ZB-2208389-2-3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2 城市市政设施维护（二）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监理
项目编号	TYPM-ZB-2208389-2-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费费率	
服务期	
项目总监	
质量标准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监理费费率=投标报价/工程概算，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项目工程概算暂定为 78720000.00 元。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附基本户证明资料）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证明材料，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含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内自行补充相关证件资料以证明其资格审查评审内容。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是否为联合体参 加投标	填写“是”或“否”，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应填写联合体成员信息并在此表后附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一）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月 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承 诺 书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福利企业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供应商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

7、供应商信用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选择性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不做强制性提供要求。以开标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技术服务主要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技术服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服务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后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有关能够证明其情况的证件资料。

供应商（公章）：

十、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技术响应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十一、企业实力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类似企业简介或说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可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十、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发包人（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三、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内容自定。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拟，若不需要补充提供的，可填写“无”。